

7.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机会，包括编写、制作和散发资料，协助基金董事会为广为宣传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而进行的努力及为捐款作出的呼吁。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 44/146. 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

大会，

意识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大会有义务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增进并激励对全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sup>4</sup>规定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人人有平等机会参加本国公务的权利，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权力的基础，这一意志应以定期举行的真正选举予以表现，而选举应依据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并且以不记名投票或相当的自由投票程序进行，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sup>5</sup>规定，每个公民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任何区别，都有权利和机会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公共事务，在真正定期的选举中选举和被选举——这种选举应是全民平等的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以保证选举人意志的自由表达——并在一般的平等条件下，参加本国的公务，

谴责种族隔离制度以及任何其他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地位等理由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

认为种族隔离制度下设立的三方咨询议会公然违反了全民平等的投票权原则，已遭到国际社会势不可挡的反对，

回顾所有国家均享有主权平等，每个国家均有权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

认识到没有任何一种政治制度或选举方式能同样适用于所有国家及其人民，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57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9年3月7日第1989/51号决议，<sup>2</sup>

1. 强调《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重大意义，其中确立了政府权力的基础应是定期真正的选举所表现的人民意志；

2. 强调其信念，认为定期真正的选举是保护被统治者的权利和利益的持续努力中的必不可少的要素，而且实际经验证明，人人参与治理本国的权利，是大家切实享受包括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广泛的其他各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个关键因素；

3. 宣告人民意志的确定需要一个选举程序，这个程序为全体公民提供平等的机会充当候选人，并按照宪法和国家立法个别地或与他人联合一起地提出其政治见解；

4. 认识到国际社会在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做出努力时，不应对每一个国家自由选择和发展其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制度的主权权利提出质疑，无论这种制度是否符合其他国家的愿望；

5. 强调国际社会每一个成员都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在自由选择和发展其选举制度方面所做的决定；

6. **重申**应废除种族隔离，重申基于种族或肤色理由有计划地拒绝给予或剥夺投票权的做法是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类良知和尊严的，并重申参与以共同、平等的公民权和全民参政权为基础的政治制度的权利是实施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必要条件；

7. 反对种族隔离制度下设立的三方咨询议会，认为这是绝对暴虐和公然残暴的政治制度的一种万恶表现；

8. 吁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在充分尊重会员国主权情况下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效力的方式方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 44/147. 尊重国家主权和在各国选举程序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在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还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公布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揭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争取消除种族隔离，建立一个南非全国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能平等充分享有政治及其他权利且自由参与决定自己命运的社会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还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及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和民族独立从而能自由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任何一个政治制度或选举程序模式能同样适合于所有国家和民族，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民族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利在自由、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按照《宪章》的规定，各国都有责任尊重这一权利；

2. 重申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情；

3. 还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外部活动或意图操纵这些选举程序结果的外部活动，都侵犯了《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原则的文字和精神；

4. 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干涉各国内政的原则以及各国人民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5.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地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6.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的行为；

7. 庄严宣告只有在一个团结而不是四分五裂的南非所有人民都充分自由地行使成人投票权，彻底消灭种族隔离并建立起一个以多数统治为基础的非种族的民主社会，才能导致南非爆炸性局势获得公正而持久的解决；

8. 再次重申所有遭受殖民和外国统治的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人民为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民族独立权利进行斗争的合法性，从而能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

9. 促请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优先审议对遵守国家主权和在各国选举程序中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产生不利影响的那些根本因素，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